

## 2018/2019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確認2018/2019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。

### 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在2016/2017年度，灣仔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1,317.6萬元，其中80萬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而另外80萬元則是為期5年(由2015/2016年度至2019/2020年度)的額外專項撥款，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此外，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，於2017/2018年度起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1億元，而因此灣仔區議會於2017/2018年度獲得的撥款增加至1,664.8萬元。

3. 秘書處於2018年3月29日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，確認灣仔區議會於2018/2019年度獲分配的撥款為1,664.8萬元，連同可超額承擔20%的數額，即本財政年度灣仔區議會可批的撥款總額為1,997.76萬元。

### 滾存項目的最新情況

4. 經2018年3月31日結算後，確認須要滾存至2018/2019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為239萬元，較預留撥款(330萬元)少約91萬元。

有關的活動計劃詳情表列於**附頁一**。

### **意見徵詢**

6. 灣仔區議會於2018年3月6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，通過2018/2019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初稿。按現時已確認的撥款總額及須滾存的數額，未定用途的款項約91萬元。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24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如何運用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，並建議就2018/2019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初稿作出修訂。詳情請參閱**附頁二**。

7.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6段的建議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 
二〇一八年四月